

小学教师教育惩戒实施：困境、追求与策略 ——基于《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探讨

章雯可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杭州 310000

摘要：教育惩戒一直以来是教育领域的热点问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开始施行，用一般性原则解决老师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学生的问题，但是小学教师面对的是身心不成熟更容易做出失范行为的未成年学生。本文分析了小学教育惩戒特殊性带来的问题，依据《规则》归纳总结了教育惩戒的价值追求，并针对小学生身心特点从学生失范行为发生前的预防策略、发生时的解决策略、发生后的疏导策略三环节提出小学教师适用的教育惩戒策略。

关键词：教育惩戒；小学教育；班级管理；德育

2021年3月1日，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正式实施。《规则》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为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近年来依然有不合适的惩戒现象发生，引起网上热议，例如北京小学女孩因同学朗诵时捂耳朵被老师公开羞辱批评、广西小学教师以暴制暴殴打打架的学生、长沙小学女生上课走神被打破头骨。教师依法执教，深入理解教育惩戒规则，同时考虑低龄学生的特殊性探究小学教师教育惩戒的实施路径，对于促进教育惩戒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时面对的问题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写道：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教育惩戒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已经被诸多学者论证，然而小学教师在进行教育惩戒时还会面对诸多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分析能够帮助教师了解小学教育惩戒需要关注的特点。

（一）小学生身心发展阶段特殊性

小学生生理尚未成熟且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生理发育状况与中学生不同。小学生年龄在7至13岁之间，他们的骨骼和肌肉的发育尚未成熟、心肺功能和耐力机能较差。中低段年级的学生骨骼的钙化不明显，虽不易

骨折但易变形，同时肌纤维横断面积小而导致力量小，不适合搬运重物。由于支配心脏活动的神经纤维在10岁左右完成发育，中低段年级的学生心脏尚处于发育过程中搏不稳定、脉搏节奏不规律。高年段小学生胸廓较窄，主要依靠提高心率来增加心输出量，心脏只能适应短时间的紧张运动^①，不适合做时间长、强度大的活动。在自控能力上，小学生由于大脑皮层兴奋与抑制过程不均衡，兴奋过程占优势，抑制过程不完善，容易表现为活泼好动、注意力不易集中，在课堂上更容易出现失范行为。

小学生道德正处于从他律道德阶段向自律道德阶段发展得过程中，他们对于规则和惩罚的理解与中学生不同。心理学研究证明了道德发展有一个固定不变的发展顺序，都是从特殊到一般、从自我中心和关心直接的事物到基于一般原则去关心他人的利益。皮亚杰将儿童道德认知发展总结为三个阶段，^②中低段年级的小学生大多处于他律道德阶段，他们往往认为规则是不可变的，并且赞成对破坏规则的他人进行严厉的惩罚。他们在评价一个人的对错时非黑即白，当教师和家长发生冲突时，其中一方在学生心中的信服力会大幅下降。10岁之前的小学生在判断错误严重程度时只考虑后果，而不考虑过失的动机，由他们提出的班规意见等需要教师与家长进一步修改协商。10岁之前的小学生有一种遵守成人标准和服从成人规则的义务感，教师对于他们有着天然的权威，被教师严厉批评的小学生，心理容易产生巨大的冲击与恐慌。

小学生的认知水平受生理发展和阅历限制，对事物

作者简介：章雯可（2001—），女，汉族，浙江温州，研究生在读，杭州师范大学，研究方向：初等教育，思政教育。

的理解与中学生不同。皮亚杰将儿童的认知发展分为四个阶段,小学阶段的学生处于具体运算阶段。在对规则的认知上,他们的理解需要依赖情境,能够理解具体的规则,而难以理解更一般的、抽象概括的规则,且中低段小学生对规则了解较少,需要被一一告知,否则他们容易“我行我素”,容易被误解为规则意识薄弱。在言语的表达上,小学生对词汇的使用“百无禁忌”,喜欢夸张的言语。而且中低年段小学生由于自我中心主义现象和感知觉发展的局限,转述时重于表达自己的感受和观点,往往不够客观,容易引起家长误解导致家校矛盾。

（二）小学生个体差异较大，惩戒程度难以把握

目前缺少相应规定导致教师难以把握教育惩戒与体罚的界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明文禁止体罚,但在现实操作层面上,体罚、变相体罚、教育惩戒的边界难以区分。部分学校管理认知与制度并不完善,校内缺乏与教育惩戒行为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校纪、班规设置不够规范和细致,导致教师不清楚教育惩戒的尺度。

小学教师在日常教学中会面对更多的突发情况,针对这些突发情况的案例处理也还处于不系统不完善的状态。部分教师由于缺少相关的教育惩戒指导,可能出现两种后果:一是教育惩戒效果不明显,学生并没有意识到教师在惩罚自己,反而觉得有趣,出于吸引教师关注等原因下次故意犯错。另一种则是学生不认可教师的惩戒,轻则我行我素无视教师,重则言语顶撞甚至报复教师。这两种后果都会影响教师将来教育惩戒的效果,使教师信服力下降,对学生的教育效果大打折扣。

二、把握教育惩戒的价值追求

根据《规则》以及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答记者问,教育惩戒体现出以下三点主要的价值追求,把握教育惩戒的价值追求有助于教师用好教育惩戒权。

（一）教育惩戒必须坚持育人属性

教育惩戒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学生的发展为核心。《规则》中写到,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教育惩戒作为一种教育手段,重在“戒”而不在于“罚”,其目的是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更阳光健康地成长。教育惩戒只有学生在道德上犯

错时才能使用,认知等非道德方面的过失不允许被惩罚,若因学生成绩的问题惩戒学生是惩戒的失当,另外,出于小学生身心考虑,惩罚使用的频率要尽量少。

（二）教育惩戒必须保证正当性

明确实施教育惩戒要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规则》要求,校规校纪中的行为规范和教育惩戒措施应当明确,并应事先公布,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还规定实施较重或者严重教育惩戒,要事前听取陈述申辩、事后给予救济。

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时保证学生有确定的规则可以依据,并且自己也以事先公布的规则为依据,实施过程中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做到合法合规。教师不能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要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做到客观公正。

（三）教育惩戒需要有灵活性

学生的学情多样,教育惩戒的方式也应随之灵活多样。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答记者问中提到,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而在惩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上采取灵活的态度,因人施罚。

教师需要发挥主观能动性,运用一定的智慧,要选择合适的时机实施教育惩戒,适当延时既给学生思考的时间,又给教师冷静的时间,然而不能拖延太久使学生遗忘过失行为;教师还需要分析观察,找出导致学生违纪的根本原因,采取相应的惩罚方式来弱化、分裂和消除维系学生违纪的利益与兴趣。

三、教育惩戒应用策略

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时面对的问题,可以依托于《规则》,加之一定的教育智慧破解。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需要多方面考量,应警示多余惩罚。采取更完备的措施,在学生失范行为发生前、发生时、发生后做出充分回应,以使教育惩戒满足价值追求,达到理想状况。

（一）学生失范行为发生前的预防策略

教师在行使教育惩戒权之前需要了解相关法律条文和校规校纪,明白学生以及自身的合法权益,运用校纪校规班规班纪警示学生,预防学生失范行为的发生。

1. 了解相关法律条文和校规校纪

《规则》规定,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教师除了需要了解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外,还需要了解学校惩戒细则,依法实施教育惩戒。

教师应坚守人权红线,了解《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杜绝对学生身心造成不可逆伤害的行为。教师应主动关注教育惩戒的相关知识,通过他人以案释法等方式把握教育惩戒的程度,将合理的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区分。教师还需要了解《教师法》中教师权利、校规校纪中对于家校冲突的解决方式等规定用于依法维权,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2. 民主讨论共同制定班规

在小学低段,学生对于规则理解有限,教师可以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组织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修改、协商、制定,报学校备案后施行。小学中高段,教师可以依托《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活动,以民主形式全班讨论制定班规,考虑各方的意见完善班规,这也是向学生和家長宣传讲解校规校纪、班规班纪,获得家长对教育惩戒的理解与支持。

教师需要做好健全班级公约的工作,这份完整的班规需要对学生思想、行为进行正面引导。哪些行为不可取,何种纪律规范不能被侵犯,必须详尽地界定出来,作为后续实施教育惩戒的依据。教师在制定班规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学生意见,得到学生认同的班规实施起来更有约束力,有助于班级内形成共同遵守、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减少学生失范行为的发生。

3. 建立良好师生关系,推动教育惩戒见效

师生关系与班级管理。在日常生活中教师就应该多多关心学生,与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陶行知《创造的儿童教育》里提到,要把我们摆在儿童队伍里,成为队伍中的一员^③。教师对学生,学生对教师,精神都要融洽,都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一校之中,人与人的隔阂完全打通,才算是真正的精神交流,才算是真正的人格教育。

在日常的相处中,教师需要多方面、多途径了解学生,把握学生性格特点,学生出现错误行为时,教师可以发挥教育智慧,因人施罚,采取对该生最有效的惩戒方式。在这样和谐的师生关系下实施教育惩戒,学生对教师高度信任,尊敬喜爱,教师一个眼神一句批评就起到教育作用,不需要其他惩戒,学生就开始内疚反思,教育惩戒也能取得更好的教育效果。

(二) 学生失范行为发生时的解决策略

针对学生的失范行为,教师需要做好教育惩戒前的准备,以便公平工作做出判断,教育惩戒时要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状况,选择最有效的惩戒方式,教育惩戒后的疏导对于小学生来说必不可少,落实教育惩戒的三个

环节有助于教育成效最大化。

1. 教育惩戒前的准备

教师需要了解事情真相。教师应积极引导当时小学生或者目击者说明事情的经过,有必要时调取监控。如果仅凭表面现象,偏听偏信对学生妄加指责,将会对学生造成二次伤害,在学生心中失去公信力。小学生情绪容易冲动,有时学生之间发生争执或师生之间发生矛盾,有的学生往往因情绪波动而失去理智,采取抵触的态度,教师需要引导学生冷静,让学生相信自己可以公正处理事情,放松情绪,梳理事情经过。教师需要惩戒的是学生的错误行为,针对行为而不对学生人格进行否定或侮辱。

2. 可以选择的惩戒方式

《规则》采取概括式表述,根据程度轻重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对于小学教师而言,常常用到的是一般教育惩戒。

(1) 一般教育惩戒

《规则》提到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

不同的错误形式应当有不同的惩戒方式。当学生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行为时,除了《规则》中提到的方式,教师还可以根据学生的特点或担任某项班级职务体验学生职责;或让其做一件好事弥补错误;或将其行为改编成蕴含道理的小故事,让他从第三者眼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课堂失序时,教师还可以惩罚学生静坐三至五分钟。

在进行一般教育惩戒方式时需要关注学生的特点。

①点名批评。针对儿童特点的简单批评会有不简单的教育效果。《儿童纪律教育》介绍了一种有效的批评方式:教师具体说明不能接受的行为,表达感受,解释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受,表达以上三点之后到此为止,就事论事不去翻学生的旧账。这种方式不去指责或者命令学生,能让学生心理上更好接受,起到良好教育效果。^④另外,对于小学低段学生,他们的阅历还不够,身心发展还不完善,教师在提出批评时应直接告诉学生错误所在,而不使用“看你做的好事”等反语,否则学生会误将批评当成表扬。②班级公益服务任务。针对儿童生理发育特点安排活动的强度和內容。对于涉及搬运重物的活动要考虑学生的骨骼发展状况,不太适合十岁以下学生搬运重物。对于涉及清洁与卫生的内容不太适合一年级学生,因为部分学生还没掌握扫地和拖地的技能。③口头或书面检讨。口头或书面检讨重点在于学生检讨的态度。对

于低段的学生,口头检讨使用优先于书面检讨,因为低段学生还未掌握拼音与汉字的使用。对于书面检讨的字数最好接近该年段作文的要求,避免占用孩子大量睡眠时间。

(2) 较重教育惩戒

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行为,其中有吸烟、饮酒;多次旷课、逃学等各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小学生一般不会出现以上行为,有的因为好奇或者盲目模仿,当学生出现以上不良行为时教师可以实施的教育惩戒有要求学生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则教育、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教师还需要报告德育工作负责人,学生需要接受其训导。

(3) 严重教育惩戒

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了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当学生出现以上行为时,教师需要提前告知家长,给予学生不超过一周的停课,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 惩戒后的疏导与反思

1. 及时反馈与沟通

《规则》规定,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教师在教育惩戒后与家长及时沟通,不仅有利于提高学生家长对教师教育惩戒的支持程度,更有助于减少因教育惩戒而引发的家校冲突。教师作为家校互动的纽带,应该及时告知家长教育惩戒的实施及其缘由。教师还需要告知班主任,由班主任开展家长会,更新家长对此次事件以及教育惩戒的认知。

及时给以学生关心非常重要,尤其是身心发展不完善的低年段小学生,教师的一句批评能让学生伤心很久,

一次惩戒有可能让学生以为教师不再喜欢他了,从而影响师生关系。教师在教育惩戒后,要引导学生派遣消极情绪,对学生的改过自新加以肯定。

2. 善用法律救济机制

一次教育惩戒完整实施后,教师做好日期记录,记录自己这次教育惩戒的过程,选择的手段、场所,是否符合教育惩戒的原则和价值追求,是否收到应有的教育效果。

《规则》规定,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倘若教师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的管理、训导或其他矫治方式,未超过教育管理的合理边界,却受到不当处理,教师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教师法》第39条规定了教师申诉制度,教师遭遇不公对待时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依法维护自己的教育惩戒权。

注释

①刘建国,崔冬雪,范秦海主编.学生体能锻炼教程[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0.12:31

②刘金花编;邓赐平副主编.儿童发展心理学第3版[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07:274

③陶行知.陶行知文集[M].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21.04:26

④(美)Marjorie V. Fields,(美)Debby Fields著;原晋霞,蔡菡,陈晓红译.儿童纪律教育建构性指导与规训[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01:154.

参考文献

[1]刘德林.教育惩罚的本质与运用[J].中小学管理,2004(02):28-32.

[2](美)Marjorie V. Fields,(美)Debby Fields著;原晋霞,蔡菡,陈晓红译.儿童纪律教育建构性指导与规训[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01:154.

[3]刘建国,崔冬雪,范秦海主编.学生体能锻炼教程[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0.12:31